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1]第005-015号

致：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于2012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4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12年1月12日下发《关于发审委员会对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创业板发审反馈函

[2012]007号)，提出相关问题要求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查验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发行人向香港鑫骏支付境外采购货款的相关问题。

一、发行人通过香港鑫骏采购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1、发行人通过香港鑫骏采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与香港鑫骏合作系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和规格繁多，受资金规模限制和降低风险需要，在日常经营中无法大量储备原材料，通常会根据销售预测、订单状况等提前采购，由于采购批次较多，



涉及的原材料厂商也较多，每笔海外采购订单均需进行报关和调汇，若单独与终极供应商签署合同，手续较为繁琐，而发行人通过香港鑫骏将一段时间内的海外采购订单进行汇总形成一个相对集中的采购协议，有利于发行人简化原材料的采购流程、降低成本，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2、发行人通过香港鑫骏采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与香港鑫骏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发行人通过香港鑫骏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磁盘阵列存储单元、软件和磁带库单元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香港鑫骏进行海外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采购内容	2011年 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主要终极供应商
磁盘阵列存储单元	421.45	473.77	403.96	350.56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NFORTREND）、乔鼎资讯股份有限公司（PROMISE）等
软件	142.94	200.25	125.93	79.86	美国慷孚系统公司（COMMVault）、美国昆腾公司（QUANTUM）、美国飞康软件公司（FALCONSTOR）等
磁带库单元	31.45	50.04	56.61	36.31	美国昆腾公司（QUANTUM）等
其他	0.64	1.18	0.03	1.80	-
应支付给终极供应商的价款合计	596.48	725.23	586.53	468.52	-
应支付给香港鑫骏的价款合计	597.26	726.01	587.31	469.30	-
差额（代理佣金）	0.78	0.78	0.78	0.78	-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在与终极供应商洽谈采购意向时，主要确定采购产品型号、采购数量、采购价格、货运方式、发货时间等，在与终极供应商确定采购意向后与香港鑫骏签订采购合同，并持与香港鑫骏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向海关依法办理进口货物报关手续。经查验发行人与香港鑫骏签署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与终极供应商达成的采购意向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发行人部分终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和香港鑫骏签署的采购合同所涉及的采购产品型号、采购数量等主要事项与发行人和终极供应商达成的采购意向文件中约定



的内容一致，采购价格除存在佣金差额外亦保持一致；发行人与香港鑫骏签署的采购合同所涉及的采购产品型号、采购数量等主要事项与对应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所记载内容一致。

二、发行人向香港鑫骏支付采购货款的流程

经查验发行人获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1108360247）、发行人与香港鑫骏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银行购汇申请书、境外付款申请书、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境内银行的转账凭证以及香港汇丰银行的相关转账凭证并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就境外采购事宜向香港鑫骏付款的主要流程如下：

1、与终极供应商确定采购意向后，发行人就境外采购事宜与香港鑫骏签署采购合同约定相关采购事项；发行人自境外采购的货物到达中国海关后，发行人持与香港鑫骏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向海关依法办理进口货物报关手续，依法获得加盖海关“验讫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经查验，发行人办理前述进口货物报关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2、上述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发行人持相关采购合同、加盖海关“验讫章”的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文件在发行人开户银行办理进口购汇手续。经查验，发行人所购外汇金额与其向终极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金额相符，发行人在银行办理的进口购汇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3、发行人在其开户银行购买相应外汇的同时，根据货物贸易进口付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采购合同指示其开户银行向香港鑫骏在香港汇丰银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139-319693-838）支付采购合同约定的货款，并获得银行出具的《付款回执》。经查验，发行人向香港鑫骏支付货款的金额与其购买外汇金额、双方所签采购合同约定金额相符，发行人在银行办理的进口付汇手续符合《货物贸易进口付汇管理暂行办法》、《货物贸易进口付汇管理暂行办法实施



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4、香港鑫骏收到发行人支付的采购货款后，将相关采购货款支付给终极供应商，并将向终极供应商支付货款的银行付款凭证传真至发行人予以确认。经查验，香港鑫骏支付给终极供应商的货款金额与发行人和终极供应商商议的采购价款相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香港鑫骏进行海外采购系为了简化采购流程、降低成本，香港鑫骏不参与发行人具体采购谈判，对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内容和价格亦不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对香港鑫骏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和香港鑫骏签署的采购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与发行人和终极供应商达成的采购意向文件约定内容、对应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记载内容一致，相关采购合同及采购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向香港鑫骏支付境外采购货款系依据双方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及中国现行有效的货物贸易进口付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香港鑫骏支付给终极供应商的货款金额与发行人和终极供应商商议的采购价款相符，发行人付款方式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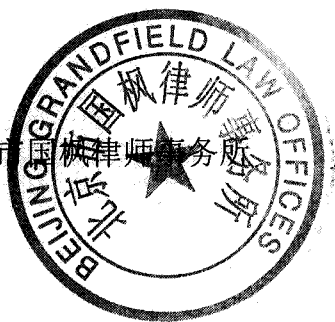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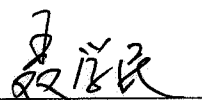


张利国

北京市



经办律师



聂学民



叶国俊

2012 年 1 月 17 日